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5]第1119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 (430015)

10/11F Zheshang Building,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Hubei, China

(f)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5]第1119号

致：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指派本所王伟琪律师、陈雅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2025 年 4 月 7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十一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1,394,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1%。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上述股东均登记在册。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94,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十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WUHAN) S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项目负责律师：

王伟琪

王伟琪

项目经办律师：

陈雅言

陈雅言

2025 年 4 月 8 日